

國立○○大學擬與大陸地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簽署合作交流協議書，所送協議書內容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5.20. 法律字第103035056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5月20日

主旨：所詢國立○○大學擬與大陸地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簽署合作交流協議書，所送協議書內容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3年 3月17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030037548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2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政資法為普通法，如業已點交歸檔的資訊，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，其他非屬檔案資料如屬前揭政府資訊者，有政資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政資法第 9條規定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（第 1項）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。」是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，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、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得申請提供政府資訊。系爭合作交流協議書有關檔案及資料交換，就○○大學方面有無涉及上述政資法第 9條或相關規定或檔案法規定之適用？請本於權責檢視判斷之。至於在大陸地區之機構或人民以何依據向在臺灣地區的機關（構）學校，請求提供政府資訊，因涉及兩岸事務，而須徵詢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意見，併請卓酌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